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農漁字第1111326314號

主 旨：預告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十二條。

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為因應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不足，需儘速放寬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擔任幹部船員，以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爰有必要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三）電話：02-23835835。

（四）傳真：02-23327536。

（五）電子郵件：tsungwen@ms1.f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於六十三年二月四日由經濟部訂定施行，迄今歷經二十五次修正。為因應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不足，且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並配合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擇優留用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國籍船員擔任幹部船員，爰放寬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得由漁業人向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薦送報名參加幹部船員訓練。擬具「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由漁業人向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薦送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新增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繳(驗)證明文件；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繳(驗)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新增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時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四、新增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二)
- 五、修正赴無限水域作業漁船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得擔任漁船幹部船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之人員，應由擬服務漁船之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服務於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或漁業訓練船，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p> <p>二、觀察員、檢查員或參加獎勵上漁船工作之相關計畫之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上漁船實習，由其就讀學校推薦。</p> <p>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之<u>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u>，應符合附表二規定之受訓資格，並由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p>	<p>第十一條之一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之人員，應由擬服務漁船之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服務於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或漁業訓練船，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p> <p>二、觀察員、檢查員或參加獎勵上漁船工作之相關計畫之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上漁船實習，由其就讀學校推薦。</p> <p>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符合附表二規定之受訓資格，並由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p>	<p>為因應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不足，且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並配合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擇優留用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幹部船員，以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爰放寬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即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符合一定資格者，得由受僱漁船之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幹部船員訓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p>	<p>第十五條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p>	<p>一、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於申請入國簽證時，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p>

<p>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但<u>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u>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幹部船員專業訓練者，免附。</p> <p>三、<u>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者，應檢附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檢附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u></p> <p>四、下列各目之一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p> <p>(一) 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p> <p>(二)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海事校院</p>	<p>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但<u>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u>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幹部船員專業訓練者，免附。</p> <p>三、下列各目之一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p> <p>(一) 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p> <p>(二)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海事校院發之船員適任證書。</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檢附專長證明，來臺後勞動部依規定核發聘僱許可函准予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漁業人申請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檢附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船員證影本，已可確認其船員資格，爰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該等船員無須再申領漁船船員手冊，並配合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納入外國籍船員得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故明定其申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無需檢附漁船船員手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二、為確認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仍受僱於我國漁船，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檢附居留證或聘僱許可函及僱用許可，以茲證明，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文字未修正。</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援引之款次。</p>
---	---	---

<p>及其有關係科畢業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p> <p>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三。</p> <p>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認定資格如附表三之一。</p> <p>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時，其領有第一項第四款之考試及格證書、結業證書、畢業證書或適任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有效期限不得逾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申請換發。</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三。</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認定資格如附表三之一。</p> <p>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時，其領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考試及格證書、結業證書、畢業證書或適任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有效期限不得逾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申請換發。</p>	
<p>第十五條之一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p>	<p>第十五條之一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p>	<p>一、修正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一。 二、新增第三款，理由同第</p>

<p>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u>但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免附。</u></p> <p><u>三、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者，應檢附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檢附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u></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換發時截角發還。</p>	<p>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p> <p>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四、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換發時截角發還。</p>	<p>十五條說明二。</p> <p>三、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款次遞移，文字未修正。</p>
---	--	--

第十一條附表二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一、考量遠洋漁船作業需求，新增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得參加二等輪機長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另考業差異，爰修正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參加二等船副及一等掌管輪訓練應繳(驗)證明文件。配合第一條之十一第一項修正，新增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參加二等船副、一等掌管輪及二等輪機長之受訓資格及應繳</p>	<p>現行規定</p> <p>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p> <p>附表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科</th> <th>受訓資格</th> <th>應繳(驗)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等船長</td> <td>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td> <td>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td> </tr> </tbody> </table>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p>修正規定</p> <p>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p> <p>附表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科</th> <th>受訓資格</th> <th>應繳(驗)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等船長</td> <td>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td> <td>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td> </tr> </tbody> </table>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處艦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p>一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二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二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一等輪機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一等輪機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二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一等輪機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二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備註：
 一、本內所定之各項輪機訓練合格，以各該艦艇(甲)提供簽發之職務年資為限，但服務於輪機訓練合格後之艦艇不得採計。服務於公海輪機者及艦艇人員或檢定員之服務經歷，由服務機關開具。
 二、曾任公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既後、退休(後)或離職人員應繳驗由服務機關出具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無專業證書者，得以專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書代之。
 四、報名參加各項輪機訓練前，需先取得輪機人員手冊，但處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可及並辦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免附。

<p>普通 值機 員</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 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 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 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 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 三、領有有限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有限值 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畢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一) 有限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有限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有限 值機 員</p>	<p>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p>	<p>漁船船員手冊影本。</p>
<p>一級 話務 員</p>	<p>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p>	<p>漁船船員手冊影本。</p>
<p>二級 話務 員</p>	<p>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p>	<p>漁船船員手冊影本。</p>

備註：
一、表內所列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證之服務年資為限，但服
務於船板、漁筏之經歷不得採計。服務於公務船軸者及船務員或檢驗員之服務經歷，
由服務機關開具。
二、曾任公務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書，應俟、退休(役)或轉職人員應繳驗由服務機關出具之
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無畢業證書者，得以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之證明替代之。
四、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專業訓練者，需先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但漁船僅用外國船籍員
或見外國而非我國籍船員，免附。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務、漁業、航海科、航海專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務、漁業、航海、航海專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漁事、水產職業學校漁務、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査員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七、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八、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至六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九、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十、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務、漁業、航海科、航海專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務、漁業、航海、航海專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漁事、水產職業學校漁務、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査員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七、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八、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至六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九、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十、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及一等管輪應繳(驗)證明文件。</p> <p>三、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申請核發二等船舶、一等管輪及二等管輪等執業證書之資格及繳(驗)證明文件。</p> <p>四、現行第二等船副至第七點規定之字未修正。現行第一等管輪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之字未修正。</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務、漁業、航海科、航海專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務、漁業、航海、航海專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漁事、水產職業學校漁務、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査員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七、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八、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至六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九、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十、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及一等管輪應繳(驗)證明文件。</p> <p>三、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申請核發二等船舶、一等管輪及二等管輪等執業證書之資格及繳(驗)證明文件。</p> <p>四、現行第二等船副至第七點規定之字未修正。現行第一等管輪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之字未修正。</p>

長	<p>二、領有一等主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職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領有一等主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職務，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曾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五、曾擔任三等船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六、曾擔任三等船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七、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之船舶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之船舶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主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p> <p>(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職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p> <p>(四)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曾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五)曾擔任三等船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六)曾擔任三等船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七)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之船舶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之船舶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主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一等大管輪	<p>五、曾在各引航碼頭而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二、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職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領有一等主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曾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五、曾擔任三等船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六、曾擔任三等船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七、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之船舶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之船舶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主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擔任各引航碼頭而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二)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職務，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曾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訓練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五)曾擔任三等船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六)曾擔任三等船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七)領有交通部發給船員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有證明文件者。</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之船舶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之船舶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主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四、國民小學或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畢業證書。</p> <p>(二) 擔任在有限區域航行普通海船無線電話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證書。</p> <p>(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證書。</p>	<p>備註：</p> <p>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證之服務年資為限。</p> <p>二、曾任專業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營區司令部出具。</p> <p>三、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工作證明，以其雇主出具之證明文件為限。</p> <p>四、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p> <p>五、曾任船員和副船長等訓練證明文件，係指持「考試院陸軍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海軍院校航海、漁業、航海、漁航長官等訓練合格證書」、「交通部漁業之船員訓練證書」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省漁業署基隆分署部船員和副船長訓練，出具之證明文件。</p>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

說明
一、輪機長(大管輪)之資格、備用資格、航海訓練、結業證書者，亦可依規定，爰修正備註第二點文字、配合第十一條之第二項修正、備註第七點之修正、為漁船之統一用詞，爰修正。

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

附表五
一、漁船及輪機人員

漁船種類	船員最低員額 (含幹部船員)	幹部最低員額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十人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二人、一等船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六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六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上未滿四十五公尺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上未滿四十五公尺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備註：
一、直轄市政府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所轄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標準，未訂定者，依本附表規定。另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機關訂定。
二、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船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一名船長或船機長(大管輪)擔任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備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船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一)船長同時持有得擔任船機配之漁船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二)船長持有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配之漁船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三)輪機長(大管輪)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配之漁船幹部資格之漁船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三、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輪機專業證書自自然發日起不得逾五年，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

現行規定

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

附表五
一、漁船及輪機人員

漁船種類	船員最低員額 (含幹部船員)	幹部最低員額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十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船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六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六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上未滿四十五公尺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上未滿四十五公尺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匹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船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備註：
一、直轄市政府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所轄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標準，未訂定者，依本附表規定。另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機關訂定。
二、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船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一名船長或船機長(大管輪)擔任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備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船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一)船長同時持有得擔任船機配之漁船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二)船長持有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配之漁船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三)輪機長(大管輪)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配之漁船幹部資格之漁船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三、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輪機專業證書自自然發日起不得逾五年，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第二款
文字。

四、經核准且赴無水域作業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得以領有國籍漁業執照之合格適任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外籍地區漁船船員擔任。

五、依第二點及前點規定配置幹部船員之漁船，漁業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巡機關。

六、依第二點規定報備之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應依其意選擇一採行漁船或輪船工作服務船員。

七、本規則中善良民四一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前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一名船長或船機長(大管輪)或船機員或從業員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有兩水域之漁船，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應依本附表規定配置漁船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

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通陸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 未滿四十五公尺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A2+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岸上維修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A3+A2+A1 或 A4+A3+A2+A1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二) 非全球海上通陸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語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語務員二人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語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語務員二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語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語務員一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語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語務員一人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兼任一級語務員一人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兼任二級語務員一人

四、經核准且赴無水域作業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得以領有國籍漁業執照之合格適任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外籍地區漁船船員擔任。

五、依第二點及前點規定配置幹部船員之漁船，漁業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巡機關。

六、依第二點規定報備之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應依其意選擇一採行漁船或輪船工作服務船員。

七、本規則中善良民四一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前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一名船長或船機長(大管輪)或船機員或從業員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有兩水域之漁船，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應依本附表規定配置漁船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

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通陸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 未滿四十五公尺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A2+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岸上維修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A3+A2+A1 或 A4+A3+A2+A1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二) 非全球海上通陸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語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語務員二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語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語務員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語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語務員一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語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語務員一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兼任一級語務員一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兼任二級語務員一人